****

山东体育学院（济南校本部）

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

工作方案

**（第九版）**

**2022年8月**

**（注：本方案将根据上级防控要求及疫情形势适时修改）**

**目 录**

[1.指导思想 - 4 -](#_Toc102989571)

[2.基本原则 - 5 -](#_Toc102989572)

[3.防控组织指挥体系 - 5 -](#_Toc102989573)

[3.1领导小组 - 5 -](#_Toc102989574)

[3.2领导小组工作机构和职责 - 6 -](#_Toc102989575)

[3.3指挥调度 - 13 -](#_Toc102989576)

[3.4值班电话、咨询电话、定点医疗机构 - 14 -](#_Toc102989577)

[3.5联防联控机制 - 15 -](#_Toc102989578)

[4.学生防控管理 - 15 -](#_Toc102989579)

[4.1学生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 15 -](#_Toc102989580)

[4.2工作原则 - 15 -](#_Toc102989581)

[4.3开学前的工作措施 - 16 -](#_Toc102989582)

[4.4开学后的学生入学防控工作 - 17 -](#_Toc102989583)

[4.5强化家校协同配合 - 19 -](#_Toc102989584)

[5.教职工防控管理 - 20 -](#_Toc102989585)

[5.1开学前防控措施 - 20 -](#_Toc102989586)

[5.2开学后防控措施 - 21 -](#_Toc102989587)

[6.后勤（校医院）防控管理 - 22 -](#_Toc102989588)

[6.1假期疫情摸底和健康宣传工作 - 23 -](#_Toc102989589)

[6.2开学前的卫生和防控工作 - 23 -](#_Toc102989590)

[6.3开学后的防控措施 - 24 -](#_Toc102989591)

[6.4强化异常症状处置 - 25 -](#_Toc102989592)

[6.5做好值班与信息报送 - 25 -](#_Toc102989593)

[6.6班车运行 - 26 -](#_Toc102989594)

[6.7临时用工、编外人员的卫生防疫 - 26 -](#_Toc102989595)

[6.8校园环境治理及食堂管理 - 26 -](#_Toc102989596)

[6.9核酸检测定期抽检 - 27 -](#_Toc102989597)

[6.10发热学生转运车辆管理 - 27 -](#_Toc102989598)

[6.11临时留观室管理 - 28 -](#_Toc102989599)

[7.场馆等公共设施管理 - 28 -](#_Toc102989600)

[7.1公共设施管理 - 28 -](#_Toc102989601)

[7.2图书馆管理 - 29 -](#_Toc102989602)

[7.3物业人员管理 - 29 -](#_Toc102989603)

[7.4消毒清洁管理 - 29 -](#_Toc102989604)

[7.5快递管理 - 30 -](#_Toc102989605)

[8.安全保卫管理 - 30 -](#_Toc102989606)

[8.1工作原则 - 30 -](#_Toc102989607)

[8.2防范重点 - 30 -](#_Toc102989608)

[8.3防范措施 - 30 -](#_Toc102989609)

[8.4应急处置 - 31 -](#_Toc102989610)

[9.教学与会议活动管理 - 32 -](#_Toc102989611)

[9.1教学管理 - 32 -](#_Toc102989612)

[9.2考试管理 - 34 -](#_Toc102989613)

[9.3实习实训管理 - 34 -](#_Toc102989614)

[9.4会议活动管理 - 35 -](#_Toc102989615)

[10.宣传和网络管理 - 35 -](#_Toc102989616)

[10.1加强科学宣传 - 35 -](#_Toc102989617)

[10.2加强舆论引导 - 36 -](#_Toc102989618)

[10.3加强经验推广 - 36 -](#_Toc102989619)

[10.4加强网络管理 - 37 -](#_Toc102989620)

[11.教职工家属院防控管理 - 37 -](#_Toc102989621)

[11.1积极配合属地部门的管理 - 38 -](#_Toc102989622)

[11.2全员发动 - 38 -](#_Toc102989623)

[11.3家属院防控管理人员联系方式 - 38 -](#_Toc102989624)

[12.应急处置 - 40 -](#_Toc102989625)

[12.1及时关注疫情变化 - 40 -](#_Toc102989626)

[12.2全面做好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准备 - 40 -](#_Toc102989627)

[12.3遵守处置流程 - 42 -](#_Toc102989628)

[13.其他事项 - 42 -](#_Toc102989629)

山东体育学院（济南校本部）

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

工作方案

**（第九版）**

为有效做好我校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依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联防联机制综合组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71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和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高等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五版）》、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印发的《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第九版）》（鲁指发〔2022〕11号）、山东省教育厅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做好全省学校2022年秋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教疫控组字〔2022〕6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疫情防控实际，在前八版工作方案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本版工作方案。

1.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和省教育厅工作安排，深刻认识当前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融入日常工作，精准科学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基本原则

全校要按照“积极主动、预防为主、依法科学、分级分类”的原则，在上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校区驻地有关部门指导下，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做到点上要控住、面上要深挖、源头要严防、资源要保障、责任要落实，工作要统筹兼顾，做到两统筹、夺取双胜利。落实外防输入，严防“四个源头”，抓好监测预警，做强“三个探头”，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压实“四方责任”，落实“五有”要求。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疫情防控，进一步提高防控措施的科学性、精准性、针对性，坚决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和层层加码，不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3.防控组织指挥体系

为全力遏制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疫情防控部署、省委省政府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要求，成立山东体育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 3.1领导小组

3.1.1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总 指 挥）：王 毅 毛莉虹

副组长（副总指挥）：张云龙 李 新 任继滨 张疆之

孙乐为 张佃波 任 杰 连增威

张疆之同志、连增威同志分别统筹协调日照、济南两个校区的疫情防控处置工作；其他校级领导根据职责分工对分管部门、联系学院、附属中学的疫情防控和舆情防控工作实行“一岗双责”。

成 员：各部门、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3.1.2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在省委、省教育厅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领导和指导全校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落实疫情防扩散措施，及时分析、研判全校防控工作形势，组织调整全校教学及其它相关工作安排；研究制定并落实防控具体方案和措施，协调解决疫情防控和处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掌握、处置学校疫情信息，妥善做好相关网络舆情处置工作；组织开展校内自查、排查、监督、考核、阶段性总结、反馈、整改巡查。

## 3.2领导小组工作机构和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11个专项工作组，人员和职责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何培东 姚如胜

成 员：党委院长办公室、日照校区办公室有关人员。

职 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加强内外协调联络，保持指挥通联顺畅；起草领导小组研究制定的重要文稿；处理来往文电，及时报送重要工作情况；收集、整理、上报动态信息；做好会议筹备、记录整理等工作；做好留学生及外教的疫情防控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学生管理组**

组 长：赵孝彬 杨 蕾

成 员：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或副院长，学生处、团委等部门有关人员，全体辅导员，附属中学各班级（运动队）负责人。

职 责：建立和完善联络员制度，由各二级学院、附属中学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或副院长、副校长）担任联络员；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建立学生及共同居住人员身体状况及出行情况的动态管理台账，重点关注省外尤其是重点疫情地区的学生及共同居住人员，按要求上报体温检测记录，杜绝瞒报、谎报和漏报；完善开学前及开学后的学生管理方案，牵头做好学生返校入校工作，严禁学生私自提前返校；做好开学后学生疫情防控管理工作；开展疫情期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摸排工作，做好相应的资助和服务工作；成立心理辅导组，明确心理辅导人员，持续关注学生在疫情期间的心理动态，开展学生心理疏导和安抚工作；制定和落实疫情期间保障毕业生就业的工作措施；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教职员工管理组**

组 长：宋 昶 杜 韬

成 员：人事处、日照校区管委会有关人员。

职 责：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建立教职员工（包括编外人员、聘用人员以及学校所有社会服务人员）及共同居住人员身体状况的动态管理台账，重点关注省外尤其是重点疫情地区返校的教职员工，按要求上报体温检测记录，杜绝瞒报、谎报和漏报；完善教职员工返校前和返校后的健康监测工作方案和外出离济报批制度；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宣传舆情和网络安全工作组**

组 长：连增威（兼） 张 凉 张运华

成 员：党委宣传部、网络信息中心有关人员，各部门、各单位的信息员。

职 责：加强舆情和网络安全管理，及时关注可能引发本校重大网络舆情的突发事件、热点敏感问题，搜集掌握有关真实信息，做好应对处置准备；发现重大网络舆情后，按程序及时上报并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多渠道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全民参与、科学预防的浓厚氛围；对师生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主动释疑解惑，引导师生理性认识、科学防控疫情，增强做好防控工作的意识和信心；加强网络管理和网络安全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物资保障与后勤服务组**

组 长：贾庆印 胡悦忻 刘 意 张金峰 胡 斌

成 员：财务处、后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有关人员，物业公司有关人员。

职 责：统筹协调疫情防控经费物资保障，做好采购储备和统筹配置；做好校园有关场所尤其是人员密集区域的防疫消毒工作，做好消毒记录；对学校超市、便利店、理发店等场所的疫情防控消毒消杀工作进行监管，做好对社会服务人员的培训、管理和监督工作，收集社会服务人员及共同居住人员每天的健康状况及出行情况，形成动态的记录台账；严格执行《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会议活动防控指南（第四版）》要求，按照“谁举办、谁负责”和“一会一案”的原则，落实校内举办培训、训练等聚集性活动的审批和管理；加强快递收发、外卖配送等物流管理，确保不出问题；做好垃圾中转站、厕所等重点区域的保洁和消杀工作，做好口罩等废弃防控用品的回收处理工作；做好开学前体育场馆、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室、训练馆等场所的封闭管理以及开学后的运行管理，合理避免人员聚集；做好开学前学生公寓的封闭管理以及开学后的运行管理；做好临时隔离观察区的管理工作，为隔离观察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服务；做好班车的消毒和运行管理工作；做好校内基建工作监督与管理，根据疫情情况随时启动暂停、封闭施工等级管理措施；制定专项疫情演练方案，加强应急突发疫情的全员演练；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安全保卫组**

组 长：谭俊民 王 强

成 员：保卫处有关人员，安保公司全体人员。

职 责：与校区属地公安机关建立信息共享、联防联控机制，主动接受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加强门卫值守，对学校实行相对封闭管理；对进校、出校人员严格进行体温检测、身份检查、扫描场所码、检查健康码、行程码和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发现有发烧等异常症状的人员，立即隔离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负责组织师生进行应急处置工作演练；做好学生返校入校工作；加强校园巡视，做好学校治安秩序管理工作；针对学生返校后的重要风险点，对校园巡逻队、视频监控室和校园110工作做出部署；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培训、管理和监督工作，收集保安人员及共同居住人员每天的健康状况及出行情况，形成动态的记录台账；加强保安的防控用品维护管理，确保测温仪等检测用品正常使用。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食堂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组**

组 长：刘 意 崔国华

成 员：济南校区、日照校区生活服务中心的有关人员，附属中学食堂管理人员。

职 责：严格贯彻落实《山东省高校食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操作规程》、《山东省高校食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文明就餐规范》各项要求，完善开学后餐厅运营管理方案；做好餐厅工作人员健康状况的监测工作，开学前7天持续跟踪记录员工及共同居住人员的身体健康和出行情况；做好餐厅全体人员的岗前培训工作；对食堂库存全面彻底地清查，发现有问题的食材物品按规定进行销毁处理，做好食堂消毒保洁工作；提前做好采购管理，确保食品原材料来源安全可追溯；严禁采购境外食品；做好供餐管理和就餐管理，安排错峰就餐、打包带回单独用餐，增加营养套餐盒饭供应，控制餐厅内人员密度；完善餐厅测温系统和师生测温异常的应急演练与处置，非常时期的就餐时间段，安排人员或志愿者做好现场测温监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留观转诊组**

组 长：赵孝彬 刘 意 胡 斌

成 员：济南校区、日照校区医疗保健中心有关人员。

职 责：主动建立与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定点医疗机构）联防联控机制，主动接受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做好医护人员自身的防护工作，开学前7天持续跟踪记录身体健康和出行情况，杜绝带病上岗；做好校医院相关药品、消毒用品等防控物资的储备和分配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和健康宣传工作；对消杀工作人员进行消杀规范培训；指导有关人员正确使用测温仪等防疫设备，保持设备状态良好、数据准确；按照上级要求和学校部署，设立临时隔离观察室，确保达到防护隔离标准；对隔离观察人员进行密切观察，有疑似症状的及时转诊；配合做好学生返校入校的体温筛查工作；做好夜间值班管理；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教学与招生组**

组 长：张佃波（兼） 李双军

成 员：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教务处（含招生办公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网络信息中心等部门有关人员。

职 责：指导各教学单位安排好疫情防控期间的教育教学、招生工作。教务处、研究生教育学院、各本科学院做好学生开学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学生延迟返校上课的工作预案。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根据疫情形势提前谋划并做好教学工作预案，围绕完成本学期教学任务，科学制定、有序实施新学期教学计划，统筹做好线上教学准备和课程线上教学技能培训，确保学期教学工作有序开展。对于因疫情原因无法按时到校的学生，启动线上线下同步授课和相应线上教学资源准备工作。稳妥做好实习、实训等实践环节的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完善并实施学生实习实训工作的疫情防控工作预案。通过多种方式教育引导在外实习实训的师生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与实习单位共同做好学生的安全防护工作。根据省招生考试院要求，教务处制定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研究生教育学院做好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的工作方案。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要求，教务处做好体育单招考试的工作预案。附属中学要做教学训练预案，加强外训队伍的管理和防控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离退休人员和家属院疫情防控组**

组 长：李成杰 胡 斌 姚如胜

成 员： 日照校区管委会、离退休工作处、资产管理处（原基建处）有关人员，物业公司有关人员。

职 责：与驻地政府管理部门、社区管理部门、辖区居委会和物业公司等建立联防联控机制；进入家属院进行体温检测、扫描场所码、检查健康码；加强家属院居住人员的排查监控，重点关注重点疫区、省外返回人员及共同居住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严格执行《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会议活动防控指南（第四版）》要求，按照“谁举办、谁负责”和“一会一案”的原则，落实家属院区举办培训、训练等聚集性活动的审批和管理；建立离退休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和出行情况的动态管理台账，及时传达学校和上级有关部门疫情防控政策、疫情信息和疫情知识，加强对离退休人员活动中心的管理，加强活动场所的消杀和保洁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监督执纪组**

组 长：任 杰（兼） 黄居源

成 员：党委组织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有关人员。

职 责：统筹组织对全校各部门（单位）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监督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开展执纪问责，对违纪违法问题依纪依法调查处理。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各工作组具体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由各组成员部门（单位）调配。

## 3.3指挥调度

3.3.1在学校领导小组（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各部门（单位）各司其职，按照本版工作方案和各部门（单位）应急预案，有序高效开展我校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3.3.2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3.3.3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克服麻痹懈怠思想，各部门（单位）班子成员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确保工作落实。

3.3.4学校所有处以上干部、防控值班人员、业主委员会主任、家属院楼长、网格员的手机24小时保持畅通，对信息不畅、应对不及时导致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将严肃追责问责；要加强值班留守和统筹制度，随时应对处置各类突发情况。

3.3.5校内若发现确诊病例，立即进入一级应急响应，学校主要领导第一时间到一线指挥调度。学校各分管领导、各二级学院书记、各班级辅导员必须到岗到位，并主动了解本部门（单位）的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防控工作作出部署。

3.3.6对于思想上不重视、部署慢、行动迟，防控措施不到位、应对不及时、处置不力，缓报、瞒报、漏报疫情信息等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依法依规依纪作出处理。

## 3.4值班电话、咨询电话、定点医疗机构

**3.4.1济南校区**

①总值班电话：0531-89655015。

②校医院咨询电话：宋锐13864028011；刘双妍13854172615。

③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公布的全市重大疾病防控咨询电话

| 单 位 | 24小时值班电话 |
| --- | --- |
| 济南市疾控中心 | 0531-81278816 |
| 历下区疾控中心 | 0531-86980124 |
| 市中区疾控中心 | 0531-82569202 |
| 槐荫区疾控中心 | 0531-58621686 |
| 天桥区疾控中心 | 0531-81601018 |
| 历城区疾控中心 | 0531-88901456 |
| 长清区疾控中心 | 0531-87221658 |
| 章丘区疾控中心 | 0531-83323980 |
| 济阳区疾控中心 | 0531-84211957 |
| 莱芜区疾控中心 | 0634-6213360 |
| 钢城区疾控中心 | 0634-6880466 |
| 平阴县疾控中心 | 0531-87891705 |
| 商河县疾控中心 | 0531-68786016 |
| 济南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 0531-81278816 |
| 南山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 0531-81278816 |

**3.4.2日照校区**

值班电话、定点医疗机构等联系电话见日照校区防控工作方案。

## 3.5联防联控机制

学校与校区驻地有关部门建立联合联控机制，济南校本部联防联控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单 位 | 姓 名 | 联系电话 |
| 历城区教体局 | 李兴振 | 15098761218 |
| 历城区疾控中心 | 孙增勇 | 13583128636 |
| 历城区疾控中心 | 李敏 | 15315570997 |
| 历城区疾控中心 | 值班电话 | 88901456 |
| 历城区卫健局 |  | 88112852 |
| 历城区市场监管局 | 谢书民 | 15253115700 |
| 唐冶街道办 | 周正海 | 13153101870 |
| 唐冶派出所 | 姚发勇 | 14705318111 |
| 济钢医院发热门诊 | 宋欣 | 18668988010 |

日照校区联防联控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由日照校区管委会负责确定。

4.学生防控管理

**4.1学生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 蕾；联系电话：18560098993。

成 员：学生处、团委和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学生防疫工作的组织协调、学生健康状况监测和上报等工作。

**4.2工作原则**

4.2.1根据上级和学校对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成立新冠肺炎应急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指示精神，及时分解任务，层层传达，落实到人，全面负责学生传染性疾病防控工作的落实和部署。

4.2.2疫情发生时立即报告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上报地方卫生健康部门、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并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落实防控工作措施，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4.2.3认真落实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传染性疾病的预防、疫情报告和控制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和责任追究。学生防控工作采取层层追究责任制度。

**4.3开学前的工作措施**

4.3.1做好学生层面的疫情防控工作和家校联系，密切关注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学生动向。

4.3.2学生处建立疫情学生工作书记群。根据有关要求，各二级学院做到保持与学生的信息沟通，摸清暑假期间学生出行动态，通过班级QQ群，实行疫情信息“日报告、零报告”制度，遇有紧急和特殊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学生处（联系人：杨蕾；联系电话：18560098993），学生处汇总后及时上报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省教育厅疫情信息系统。

4.3.3暂停一切聚集性、人员流动性工作和活动，暂停有聚集性的学生社团活动，教育学生不参加社会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训练比赛、俱乐部健身及其它公共场馆进行健身与教学活动。

4.3.4实施风险人员入校追踪排查。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动态掌握学生及其共同生活人员开学前7天的健康史、接触史、旅居史等情况。对出现疑似症状的人员，应当督促其及时就医。

紧盯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下发的协查信息、省疫情防控重点人员信息系统协查工单及其他方式发出的协查信息，快速对有关人员进行排查，并按照风险等级分类采取发送短信、核酸检测、健康监测、隔离等管控措施，确保每名风险人员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4.3.5开学后以防控新冠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力度，教室、宿舍、活动场所等做到保持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4.3.6对学生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知识和心理调适方法宣传，加强学生对疫情的了解和防范。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学生处心理咨询中心要协同运动健康学院心理健康教研室，制定面对疫情的心理危机干预预案，避免因疫情引起学生心理恐慌或其他心理疾病，在疾病面前树立良好心态。

4.3.7按照教务处、研究生教育学院统一安排，引导学生做好学业规划，确保学生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同时，在家中进行学习，尽量减少因疫情造成的学业损失。

4.3.8开学前，学生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校医院）、团委等部门和各二级教学单位分别成立济南校区联防联控工作组、日照校区联防联控工作组，应对大批学生返校的紧张局面，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做到万无一失。

**4.4开学后的学生入学防控工作**

4.4.1严禁学生私自提前返校。如有提前返校学生，各二级学院应及时向学生处、后勤管理处（校医院）报告，进行体温监测、留住观察。开学报到期间，后勤管理处（校医院）、保卫处、各二级学院、附属中学组织人员要在学校门口进行入校学生体温监测。

4.4.2所有学生返校前要做好居家体温监测，体温异常者，及时就诊，并主动向所在学院请假，申请延迟返校。对中高风险地区的学生，凡因当地疫情控制要求无法按时返校的，各二级学院要及时办理延迟返校手续并报教务处、研究生教育学院备案。

4.4.3严格落实“一日三检两报告”制度。学生入校后实行体温检测晨午晚三检制度。在济南、日照校区分别安排疫情防控隔离观察场所，对体温异常的师生进行临时性隔离，并及时安排车辆将体温异常的师生转送至指定医院治疗，并对与体温异常者密切接触的学生进行隔离观察。

4.4.4后勤管理处每天安排医务人员前往隔离场所对隔离观察的学生进行体温监测及相关检查和治疗，一旦发现疑似病人，第一时间转诊至定点医疗机构，并立即报告学校领导小组。

4.4.5严禁学生带宠物上学，在校严禁饲养宠物。

4.4.6严格落实因病缺课（勤）登记追踪制度。各二级学院要加强晨检和因病缺课病因追查及登记工作，了解每个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对未到校学生逐一落实并详细登记原因，一旦发现健康异常状况，要督促及时就医并进行核酸检测，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学生处，由学生处上传至全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平台。要教育引导学生不隐瞒病情、不带病上课。加强宣传并要求学生进行自我观察，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要立即就诊并主动报告辅导员和学生处等有关部门，由后勤管理处（校医院）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置，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处置。

4.4.7加强疫情监测和报告工作。后勤管理处（校医院）要做好疫情监测和疫情信息的收集、核实、登记等工作，对发现的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要立即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部门报告。

4.4.8及时开展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一旦发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在学校防控领导小组和上级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后勤管理处（校医院）要及时协同各二级学院、有关部门，对确诊病例直接接触的人员，主要包括同班上课师生、同宿舍同学等，进行全面摸底，准确无误地做好人数统计；对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进行症状筛查，医学观察，尽早发现疑似患者。

4.4.9若出现确诊病例，要严格执行休学、复学管理制度，并密切跟踪其治疗情况。教务处、研究生教育学院要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传染病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疾病证明和校医院签署的同意休学的意见，为确诊病例办理休学手续。根据传染病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复学诊断证明和校附属医院签署的同意复学的意见，为符合复学条件的学生办理复学手续。要开展全校师生，尤其是确诊病例学生及其家长，隔离观察学生及其家长的心理疏导工作，及时消除其恐慌心理。

**4.5强化家校协同配合**

4.5.1督促提醒家长做好自我防护。学生处通过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经常性提醒家长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注意个人防护，减少不必要外出，避免参加聚集性活动。

4.5.2压实学生家长校外管理责任。家长应主动做好家庭成员日常健康监测，避免与发热等发生异常症状人员的接触，一旦家庭成员出现健康异常状况，要立即向学校报告，学生暂缓返校，同时到定点医院就诊并进行核酸检测，及时将结果告知学校。

4.5.3学校要加强与家长的沟通配合，做好对子女的安全教育与监护，对于学校推送的摸排要求，家长务必及时反馈。对于有摸排信息中所涉及地区旅居史、接触史的，要主动向学校和社区报备，落实居家隔离、健康监测等措施。家长应完成本人和学生新冠疫苗接种，符合条件的及时接种加强针，做到应接尽接。

5.教职工防控管理

**5.1开学前防控措施**

5.1.1建立教职员工和编外用工假期行踪和健康监测机制。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摸清全体人员特别是重点人群底数并建档。了解患病人员发病情况，摸清来自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教职员工、编外用工数量及其在校内各单位的分布，返校前7天的健康状况。

5.1.2实行疫情信息“日报告、零报告”制度，遇有紧急和特殊情况第一时间上报人事处（联系人：宋昶；联系电话：13553187567）。人事处汇总后及时上报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省教育厅疫情防控平台。

5.1.3编制并填报所有返校教职员工、编外用工的健康卡，掌握返校前7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健康史。健康卡的内容包括：自身身体健康状况、家庭成员身体健康状况、假期是否曾前往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是否接触过疫情防控重点地区高危人员等。

5.1.4决不允许带病返校。教职工返校前要在家自测体温，体温超过37.3℃的马上报告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并请假。

5.1.5根据排查结果和学校防控条件，制定教职员工、编外用工分期分批返校方案。尚在省外的教职员工务必于开学前7天返回学校住地市（设区市），并提前向学校报备，返回学校住地市（设区市）不满7天的不得返校。所有教职员工做好开学前7天健康监测。

5.1.6加强宣传和培训。通过新媒体、多媒体、网络课程、慕课、海报等形式，对教职员工、编外用工进行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知识宣传教育。加强对员工防控技能的培训。动员员工积极配合学校各项防控措施，提高自觉防控的意识和能力。

5.1.7严格教职员工管理。教育引导教职员工带头做好个人防护，不聚会、不聚集、不聚餐，非必要不离开学校驻地，尽量避免接触外地抵返人员。确须离开的要严格执行报备审批制度，确保行程轨迹情况明、台账清。鼓励外出师生员工减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5.2开学后防控措施**

5.2.1开学时立即启动入校体温检测制度，严控进校人员管理。教职员工和编外用工在离家上岗前要先行进行体温自测，有发热、干咳、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以及健康码、行程码存在异常的均不允许上岗。

5.2.2每日对因病缺勤员工进行登记与报告，因病缺勤员工由学校医疗保健中心根据医院返校证明和隔离期限确认后，方可返校。

5.2.3如发现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早期症状（如发热、乏力、干咳等）和异常症状情况的人员，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同时，学校立即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配合做好排查和后续相关工作。确诊人员送院治疗后，要对其居住、办公环境等及时在当地疾控机构的指导下进行全面彻底消毒。并按照要求向属地疾病控制中心、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5.2.4检查督促员工每天做好各类教学、办公和工作场所的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5.2.5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各部门（单位）不得举办聚集性的活动，尽量通过移动网络、视频会议或电话等方式研究、部署工作。

5.2.6鼓励教职员工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保证正常作息，增强体质。

5.2.7持续、深入开展健康教育。

5.2.8对不按照要求进行报告、隔离的教职员工，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正。对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和疑似病例隐瞒、缓报、谎报的，疏于管理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规定追究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6.后勤（校医院）防控管理

**6.1假期疫情摸底和健康宣传工作**

6.1.1要摸清假期留校学生情况，建立名册，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加强学生指导，坚决要求学生居家不外出，等待学校开学通知，不要提前返校。

6.1.2要面向学生、教职工，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家长群、学生群等网络渠道开展健康教育，向学生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引导学生和教职工居家或外出时做好防控，减少到通风不畅和人流密集场所活动，不要前往疫情严重的地区，如有不适应及时就诊。

6.1.3每日搜集整理学校（学生、教职工、进出学校其他人员）疫情防控信息，统计中高风险地区进出经历及密切接触过感染者、有无发热、感染患者等事宜并按时汇报。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访问校园，进行症状筛查，记录来校活动轨迹、接触人员等信息。

**6.2开学前的卫生和防控工作**

6.2.1在新学期开学前，全方位进行办公、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厕所、垃圾储运站等公共区域日常通风换气，消毒工作。

6.2.2联系省体育训练中心及附属中学，统一部署校园内的防控工作。

6.2.3派出专业医务人员在指定校门口对返校人员进行体温监测。

6.2.4在校门口附近临时搭建快递快件交接场所，对快件进行集中消毒，对快递从业人员加强卫生监控，杜绝外来输入性传染源。

6.2.5提前安排防控物资的准备工作，加大防控物资（手持红外测温仪、外科口罩、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面罩、消毒液等）的采购力度，做好疫情防控设备、设施和消毒物品储备，各类物资要符合国家标准。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保证人力、物力、财力配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

6.2.6开学前对校园实施全面的环境卫生整治，包括加强对冰鲜冷链物流的监控和管理，对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等场所进行彻底的卫生清洁消毒、通风换气、清理垃圾，对校园内使用的空调通风系统和公共区域物体表面进行清洁和预防性消毒处理。

**6.3开学后的防控措施**

6.3.1全校教职工、务工人员、各班学生，每日做好所有人员症状筛查、体温监测，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工作。

6.3.2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帮助师生提高防范意识、科学防控，保持充足睡眠，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提高体质和免疫力，引导师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6.3.3做好校园内日常消毒工作。

6.3.4实行校园半封闭管理，严格出入管理，对进出学校人员做好登记及发热检测。师生应遵守学校校门管理规定，尽量减少出校。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施便捷的进出校门管理机制。

6.3.5.加强个人防护。在校期间自觉按照学校规定做好个人健康管理，一旦出现发热、干咳、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时应及时上报，并按照当地相关规定就诊。注意手卫生、个人卫生、用眼卫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保持宿舍卫生清洁，定期晾晒、洗涤被褥及个人衣物。符合接种要求的师生依法依规、知情同意、自愿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6.3.6保持社交距离。学生做到学习、生活空间相对固定，应当随身备用口罩，在校外公共场所无法保持安全社交距离时，需要佩戴口罩。

6.3.7配足配齐防疫物资。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原则上满足1个月使用数量，并明确具体责任人员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6.4强化异常症状处置**

建立风险接触排查报告制度，师生员工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或多个个体出现乏力等症状，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一律**由学校第一时间进行隔离并组织核酸检测，不得自行就医或由家长接回；**一律**在就诊医院留观，核酸检测结果未出之前保持相对隔离；家庭成员中有密接、次密接者和中高风险地区、“同时空”伴随人员等情况的，**一律**在3天内进行3次核酸检测；师生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出现发热等症状的，**一律**对本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3天内进行3次核酸检测。

**6.5做好值班与信息报送**

确保值班工作网络24小时畅通。一旦发生新冠肺炎疫情，立即报送学校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必须在第一时间同时上报省教育厅、驻地卫生健康和疾控部门，报告学校驻地同级疫情防控指挥部。

**6.6班车运行**

6.6.1做好班车司机的卫生防疫，上岗前进行体温检测并按规范要求佩戴好口罩。

6.6.2班车保持每天通风、消毒，师生员工乘坐班车必须佩戴口罩，班车行驶中必须打开车外空气循环系统。

6.6.3提前制定开学后济南、日照两校区是否发班车的预案。

**6.7临时用工、编外人员的卫生防疫**

后勤管理处对临时用工、编外工作人员上岗前做好培训工作，提高自觉防控的意识和能力。

校（楼）门值守人员、保洁人员和食堂工作人员等上岗前应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检查健康码、行程码无异常，并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上岗时做好防护工作，工作期间应当佩戴口罩，如出现发热、干咳、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应上报并及时就诊，不得带病工作。食堂工作人员应当穿工作服并保持清洁、定期洗涤与消毒。

**6.8校园环境治理及食堂管理**

6.8.1改善校园卫生环境。做好教室、图书馆、食堂、宿舍、公共卫生间等重点场所卫生管理，加强日常清洁和通风换气。在食堂、厕所、体育馆、教室等部位放置消毒纸巾或手消毒液，对电梯、门帘、楼梯扶手等重点部位定期进行消毒，保持校园环境清洁卫生。

6.8.2做好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工作，按照上级卫生防疫标准上岗作业。

6.8.3食堂在开学前备足粮油米面、蔬菜等食品物资，进货严禁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或野生动物。

6.8.4设置相对独立的健康观察和临时隔离场所，配备专门医务人员，配足红外线体温计、消毒液、应急药品、器械、各类防护用品（如外科口罩、手套、洗手液）等物资。

6.8.5开学后，持续做好校园环境卫生清洁工作，加强对食堂、饮用水安全的监管，保证水、电、暖、气的正常供给。

6.8.6加强对济南、日照两个校区的浴室、理发店和超市等场所的消毒管理。

**6.9核酸检测**

6.9.1师生员工入校3天内组织开展2次核酸检测（间隔24小时），市外学生返校后实行7天校园内全封闭内循环管理，第1、3、5、7天进行4次核酸检测。在校期间师生员工每周开展2次全员核酸检测，分别安排在周一、周四进行。保安、保洁、宿管、食堂、超市、快递、理发店、物业等高暴露岗位的从业人员每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

**6.10发热学生转运车辆管理**

6.10.1转运原则。为保证转运安全，运送发热学生应使用专用车辆，并做好运送驾驶员的个人防护和车辆消毒。

6.10.2消杀原则。驾驶员为车辆消毒责任人。车辆每日消毒两次。对接触物品表面（如：车门把手、方向盘和座椅等）进行消毒。用75%酒精进行擦拭，并做好消毒记录。

6.10.3通风原则。不得使用车内空调。运行过程中，可根据天气情况适度开窗通风，并提前通知发热学生做好防风、保暖。

6.10.4重点消毒。应增加车门把手、方向盘和车内扶手等部位的清洗消毒频次，同时做好手卫生。

6.10.5个人防护。驾驶员应全程规范佩戴口罩、一次性手套。经常用流动水洗手、或用免洗手消夜进行手部清洗、消毒。同时提醒车上发热学生佩戴口罩并减少交流，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6.11临时留观室管理**

6.11.1临时隔离场所设置。济南校本部临时留观室共有两处，一处位于学生公寓1号楼6层，共24个房间（其中1间作为护办室、23间作为留观房间）；另一处位于田径场看台下的一楼，共7个房间。

6.11.2严格管理临时留观室。人员封闭、物品和环境消毒、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环节，坚决防范交叉感染。临时留观室发现的核酸检测阳性人员，要在复核确定后 2 小时内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对出现可疑交叉感染的临时留观室，立即回溯流调，全面排查，评估风险；对出现交叉感染集中隔离场所的所有风险人员重新计算隔离时间。

6.11.3严格隔离人员核酸检测。严格落实集中人员“单采单检”（即采集标本1人1管、单独检测，下同），严禁“混采混检 。

7.场馆等公共设施管理

**7.1公共设施管理**

7.1.1教学楼、场馆的电梯暂停运行，物业公司每天对办公楼电梯进行三次消毒。

7.1.2对校内所有场馆实行封闭管理，师生凭有效证件出入，特殊情况人员出入要进行体温检测并实名登记。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应根据需要派人到有关重要部位值守。

7.1.3对校内所有公共区域的重点部位全面消毒。

7.1.4在办公、教学、场馆等卫生间配备足够的洗手液或肥皂。

**7.2图书馆管理**

7.2.1图书馆制定防控应急预案，落实图书馆室内环境、阅览室以及图书消毒的有关措施。

7.2.2开馆前，图书馆入口处设置提醒标识，不戴口罩禁入图书馆。

7.2.3开馆后，禁止使用中央空调集中送排风系统，利用图书馆窗户加强自然通风，提醒学生增加保暖衣物。

7.2.4加强夜间学生在图书馆自习的监督管理。

**7.3物业人员管理**

7.3.1对物业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岗位培训，提高自觉防控的意识和能力。

7.3.2物业人员上岗前必须佩戴，做好防护。

**7.4消毒清洁管理**

7.4.1分别制定教室、公寓、餐厅、图书馆、体育馆、厕所等公共场所的消毒清洁方案。

7.4.2有关部门要对消毒清洁人员进行消毒剂使用和个人防护等专项培训。

7.4.3要明确消毒清洁的负责人，并监督做好消毒清洁记录。

**7.5快递管理**

强化邮件收发、外卖派送、外包服务等外来人员管理。后勤管理处加强日常消杀、监管。日照校区根据校区实际和驻地要求参照做好快递管理。

8.安全保卫管理

## 8.1工作原则

严防死守，把好安全关，严防传染源输入。

## 8.2防范重点

8.2.1实行校门相对封闭管理。全面把控进出校园通道，实行校园相对封闭管理，由专人负责人员登记排查。师生员工进入校门一律检测体温、扫描场所码、查验健康码。严禁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健康码非绿码）入校。外来人员非必要不入校，确需入校的要查验身份、实名登记，扫描场所码，严格“测温+行程卡+健康绿码+ 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8.2.2全体师生进出校门要主动出示一卡通、学生证等有效证件，并主动接受工作人员进行的体温检测、健康码和行程码等查验。

8.2.3严格落实《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考试防控指南（第三版）》的有关要求，制定各类考试期间的防控应急预案，对来我校参加相关考试的学生及陪同人员加强防控检查。

## 8.3防范措施

8.3.1保卫处在疫情期间，增强保安力量，严格校门管理。

8.3.2本校师生员工凭一卡通、学生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出入校园；编外人员凭身份证出入校园；各类考生凭准考证进入校园。

8.3.3凡进入校区人员，在学校大门口统一进行体温检测，严控传染源输入。

8.3.4做好保安人员防控知识、技能培训，佩戴口罩上岗，确保测温设备及时消毒、维护和正常使用。

## 8.4应急处置

8.4.1当发现疑似病例（发热、干咳、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时，第一时间报告学校防范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要严格突发疫情应急处置，一旦发生本土病例，学校第一时间进行全员核酸检测，暂停线下教学，启动线上教学应急机制，推迟或取消校内线下大型会议活动，尽量采取线上视频方式举办。

8.4.2发现疑似病例处理程序：

①封锁现场，控制疫情。发生疑似病例时，保卫处要马上联系校医院专业医务人员到达现场，同时迅速组织安保力量对现场进行封锁，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保卫处负责人负责现场应急组织、联络、协调。

②疏散人群，维护秩序。要千方百计稳定现场人群情绪，采取坚决措施，合理引导人群有序撤离，防止挤、压、踩、攀越等混乱局面的发生。同时开辟紧急救援通道，确保救援力量能够及时、顺利地进入疫情现场，避免疏散人群挤占救援通道，影响救援工作的进行。

③启动预案，组织救援。启动疫情防范应急预案，保卫处负责人组织现场无关人员隔离，校医院负责救护处置，后勤处负责后勤保障、接待安置等任务，要把营救患者的生命作为首要任务，在注意自身的保护前提下，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接触。

④联系车辆，及时送医。校医院要及时同定点医院、120取得联系，安全保卫人员及时引导急救车辆进入现场，协助送医救治。

⑤沟通情况，维护稳定。疫情发生后，保卫处要跟进事态发展，随时向学校防范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情况，并按领导小组要求做好学校稳定工作。

9.教学与会议活动管理

## 9.1教学管理

9.1.1做好线上教育教学。建立线上教学应急响应机制，提前做好预案制定、教学视频录制、教学组织、设备维护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一旦发生疫情，立即转入线上教育教学模式。

9.1.2对于任课教师或整个教学班学生延期返校情况，任课教师可选择进行线上教学、直播课堂教学。对于教学班存在部分学生正常返校、部分学生延期返校的情况，任课教师可进行线上线下融合式教学。学校加强对教师教学活动的监督与考察，通过课堂现场或网络教学平台监控教学及学习过程，保障教学质量。

9.1.3各二级学院要加强课程教学管理，做好特殊时期工作解释和动员。组织教师认真开展教学工作，组织学生进行线上学习或线下学习，及时掌握教师教学动态、学生学习需求。若有教师确因疫情不能按时授课，应及时安排接替的任课教师或办理停课。因在线教学手段造成的实践教学的遗漏，由各二级学院统一组织制定补课计划，充分利用周六日进行补课。对返校后需隔离观察的学生，二级学院做好补课指导和补课安排预案，有针对性地进行个案补课，保证学生完成学习任务。

9.1.4延期返校学生在返校后，任课教师确保现场教学与在线教学的有效衔接。充分利用优质教学资源平台，采用学堂在线、超星等方式实施线上教学，同时通过QQ、微信等方式参与进行远程辅教，保证疫情防控期间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

9.1.5延期返校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在接到正式返校通知前不返校、不离家，并按课表时间和教师要求认真开展线上学习。

9.1.6不具备在线学习条件的学生，及时与任课教师联系协商解决方案，各学院尽力为确有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未返校学生如有因疫情防控要求或其他技术条件等原因确实无法参与线上学习的，授课教师与学生所在学院及时沟通、制定返校后学习方案。

9.1.7延期返校除按要求完成在线教学课表所列课程线上学习外，还应主动利用在线课程平台，自主选择更多在线课程进行学习，并根据个人兴趣选择相应图书进行阅读。

9.1.8制定两校区错时上课方案，以保证错时就餐。

9.1.9属中学根据工作实际做好学生外出训练比赛的工作预案。

## 9.2考试管理

9.2.1认真执行《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考试防控指南（第三版）》要求，统筹做好考务工作和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身体健康。

9.2.2遵循“谁举办、谁负责”、“一考一案”的原则，严格落实考试组织单位主体责任，制定考试疫情防控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并上报考试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模拟应急演练。考试组织单位和各考点要在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健全考试期间疫情防控的会商、监测、预警、处置等机制。各地应采取有力措施，妥善安排好感染者、密切接触者、中高风险区人员等涉疫考生的考试服务与保障工作，做好考生健康信息异常等异常状况应对处置，尽可能为考生参加考试提供方便。

## 9.3实习实训管理

9.3.1教务处与有关二级学院共同做好学生实习工作的疫情防控工作预案。

校外实习，对实习单位要做出卫生防疫安全评估，保证师生在实习工作中的生命安排，充分掌握学生实习地点、时间安排、工作生活、安全防护措施等情况；妥善安排实践教学活动，通过线上模式，及时发布任务、提交周日志、安全签到、在线指导。

校内实习，由相关任课老师安排组织本专业学生在校内进行实操训练，例如：可举行学生模拟授课、评课、组织学生校内比赛等，由实习指导教师在平台上发布项目，学生记录过程，展示成果等。

9.3.2已开展实习实训的，学校协同企业落实最严防控要求，共同做好防护工作。原计划在疫情发生地开展实习实训的，一律延期组织或转往非疫情地区进行。

## 9.4会议活动管理

9.4.1认真执行《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会议活动防控指南（第四版）》要求，按照“安全第一、科学施策、严密细致”的原则，做好会前和会议期间的防控管理。

9.4.2会议、培训等活动遵循“谁举办、谁负责”、“一会一案”和“属地管理”原则，尽量以线上方式举行，确需线下举办的，要严格履行审批报备程序，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防控措施，控制人数。50 人以上会议、培训等活动应制定防控方案，需提前5天报区领导小组（指挥部）批准。100 人以上会议、培训等活动应制定防控方案，需提前15天报区领导小组（指挥部）批准。要加强重大活动疫情防控的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全面部署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针对人、物、环境各个方面和活动举办前、举办时、举办后各个环节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及时稳妥处置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0.宣传和网络管理

## 10.1加强科学宣传

10.1.1党委宣传部、团委、后勤管理处（校医院）和各教学单位要充分利用校报校刊、校园网、微信公众号、QQ群、微信群等平台宣传疫情防控知识、疫情防控信息，增强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勇气；引导师生居家或外出时做好防控工作，不去通风不畅和人流密集场所活动，如有不适，主动报告，及时就诊；做好入校学生的宣传教育工作。

10.1.2积极开展科学健身、健康教育。利用学校体育特色教育资源和优秀师资力量，联合电台、电视台、“两微一端”等社会媒体，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向社会普及健康知识，推广居家科学健身方法。

## 10.2加强舆论引导

10.2.1通过“智慧山体”APP、微信群等多种渠道向师生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宣传解读有关政策措施，对师生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主动释疑解惑，引导师生理性认识、科学防控疫情，增强自我防病的意识和信心。

10.2.2发挥学生会、学生记者团等学生社团的积极作用，广泛宣传预防疫情传播知识。

10.2.3全体师生员工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正确对待，不信谣、不传谣，用实际行动落实有关防控要求。网络信息中心要确保网络安全、网络畅通，并对网上有关谣言信息进行网络监控。

10.2.4及时宣传报道学校防控疫情举措，发掘和报道师生员工以实际行动支持疫情防控的先进事迹和感人故事，营造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的舆论氛围。

## 10.3加强经验推广

出版校报防疫知识专刊，及时更新关于疫情防控相关专题网站。校区各单位（部门）要认真及时总结应对疫情工作的有效做法，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办公室汇总成学校材料，由学校职能部门报经学校领导同意后，及时上报省教育厅、教育部，形成学校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 10.4加强网络管理

10.4.1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特殊值班制度，安排人员实现电话24小时值班。济南、日照校区出现紧急网络故障，接到电话30分钟内值班人员赶到现场，60分钟内排查出问题，通过修复网络、使用备份线路、使用应急流量通讯等方法恢复网络通讯。

10.4.2保证学校校园网出口、校园网校外访问虚拟专用网络（VPN）、智慧山体、教育网邮箱系统工作正常，确保老师、学生在线可以办理多数常见事务。

10.4.3与党委宣传部对接，利用网站、智慧山体和学校微信公众号做好防疫宣传。

10.4.4与人事处、学生处紧密对接需求，开发教师、学生健康信息每日上报系统，高效率精准采集疫情防控数据。

10.4.5联合有关部门，完善网络视频会议平台。

10.4.6联合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教育学院、各本科二级学院、图书馆等部门整理出在线教学、学习资源集中目录服务指南，为师生提供更便捷的信息化服务。

10.4.7开学后，及时调整计费策略，为在校师生提供免费上网服务，让在校师生与家人沟通更便捷。

10.4.8网络中心做好网络设备、多媒体教室设备的维修、维护，确保两校区网上教学信息传输畅通。

11.教职工家属院防控管理

## 11.1积极配合属地部门的管理

11.1.1按照属地和网格化管理要求，联合省体育局有关部门、省体育训练中心，积极配合辖区政府、居委会、社区管理、物业管理等人员做好济南家属院（体育嘉苑、文化西路2号院、文化东路67号院）、日照校区家属院的疫情防控工作，发现情况立即采取应急应对措施。

11.1.2房产管理部门分别对济南、日照家属院的职工用房情况全面排查。凡出现发热、干咳、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及时报告。

## 11.2全员发动

11.2.1充分发挥在体育嘉苑、文化西路2号院、文化东路67号院居住的全体教职员工的积极主动性，积极协助业主委员会主任、楼长、网格员和物业管理人员加强对疫情的防范和监控工作。

11.2.2业主委员会主任、楼长、网格员和物业管理人员必须及时响应群众关切，密切监督外来人员、外来车辆尤其是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和车辆，及时进行登记和报告。

11.2.3监督物业公司做好家属院楼梯间、电梯、垃圾储运站的消毒工作，家属院门口外来进出人员、车辆的防控检查工作。

11.2.4在三处家属院居住的教职工若发现防控措施不力的，可随时向业主委员会主任、楼长或网格员报告。

## 11.3家属院防控管理人员联系方式

11.3.1文化西路2号院楼长、网格员及业委会主任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范 华 | 13406413717 | 文化西路2号院1#楼 |
| 张 萍 | 13245305969 | 文化西路2号院2#楼 |
| 刘文臣 | 13280008687 | 文化西路2号院3#楼 |
| 马玲玲 | 15866787480 | 文化西路2号院4#楼 |
| 吴佩礼 | 13655412766 | 文化西路2号院5#楼 |
| 刘建芳 | 15098781266 | 文化西路2号院6#楼 |
| 孙淑芳 | 15562423279 | 文化西路2号院7#楼 |

网格员：赵家贞 13688620950；张 萍 13245305969。

业主委员会主任：马国英 15053127175。

11.3.2文化西路10号院（体育嘉苑）楼长及网格员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宋学军 | 13012997255 | 文化西路10号院1#楼 |
| 吴 美 | 13276412661 | 文化西路10号院2#楼 |
| 范德清 | 81756112 | 文化西路10号院5#楼 |
| 石法杰 | 15953187801 | 文化西路10号院6#楼 |
| 苏芳芝 | 13012996262 | 文化西路10号院8#楼1-3单元 |
| 林 洁 | 15666329962 | 文化西路10号院8#楼4-7单元 |
| 唐玉兰 | 15624505299 | 文化西路10号院9#楼 |
| 张秀玉 | 13287777332 | 文化西路10号院10#楼 |
| 兰雪梅 | 13188880177 | 文化西路10号院11#楼 |
| 韩炳林 | 13969066758 | 文化西路10号院12#楼 |
| 傅国荣 | 13869108300 | 文化西路10号院13#楼 |
| 李文莲 | 13589007556 | 文化西路10号院7#楼 |

网格员：傅国荣 13869108300；姜秀珍 13031732552。

11.3.3文化东路67号家属院

临时联络员：单涛 15069197778；

文化东路社区值班电话：82965107。

# 12.应急处置

## 12.1及时关注疫情变化

一旦所在区域发生本土疫情，要严格实施师生员工体温检测、晨（午）检和因病缺课（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防控措施。校园出现病例后，视情采取班级停课、封闭管理、全员核酸检测等处置措施。

## 12.2全面做好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准备

坚持“立足于有，关口前移”，立刻进入疫情防控战时状态，认真做好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准备。一旦发生校内疫情，应按照以下应急应急处置规程执行。

（一）启动应急机制。在学校师生员工中发现新冠肺炎患者、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时，立即启动学校新冠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指挥机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各工作组到岗到位。并立即报告驻地党委领导小组（指挥部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主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并严格执行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和驻地党委领导小组（指挥部）的指示要求，并立即通知驻地单位省体育训练中心主要负责人。

（二）配合做好病例处置。校内发现确诊病例，立即对病例所在楼宇全面封控。配合疾控部门做好病例转运与救治工作，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的集中隔离转运工作。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疾控部门的要求，将患者发病前2天的活动场所划为疫点，设置警戒线，禁止出入。（应急处置流程详见附件1、2）

（三）立即封闭学校。立即关闭学校各进出口，原则上人员只进不出，并组织返回人员在校内指定地点待命。通知校内全体人员有序返回宿舍、办公室待命，全员佩戴口罩，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停止校内各项活动，全部场所进行封控管理。安排校内招待所或教研室、空余教室等，作为滞留校内的无居住场所的教职员工及校外人员临时住宿场所。

（四）做好流调工作。配合疾控部门全面排查7天内离校人员，通知相关人员就地待命，做好流调排查，病例发病情况、暴露史、接触史等流行病学相关信息收集等相关工作，对确定的密接者和次密接者，协助相关部门摸清近期行动轨迹涉及场所。（密接、次密接者的应急处置流程详见附件3）

（五）全面消杀与检测。在疾控部门指导下，对校内全部场所进行全面消杀。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并对全校师生开展体温检测，严格做好晨午晚检和“日报告”“零报告”。

（六）做好后勤保障。及时提供必需的防护服、口罩、手套、温度计、消毒液等防护用品和生活用品。组织专人负责学校生活垃圾收集、消杀、转运等。取消餐厅堂食，组织餐厅集中准备一日三餐的盒饭和饮用水，安排固定人员为固定区域送餐（水）。

（七）有序开展线上教学。疫情发生后，组织有关教师做好线上教学准备，并及时启动线上教学工作。保障线上教学质量不下降。

（八）加强师生关爱与心理疏导。学校要跟踪掌握师生心理状态，综合应用各类心理危机干预技术，为特殊人群提供相应的心理健康服务，对密切接触者等高危人群进行在线心理辅导和干预。

（九）加强宣传引导和舆情监测。加强防疫宣传。面向每位师生及时宣传学校的工作部署、通知要求和工作动态。教育引导全校师生不传谣不信谣，不推送不转发非必要信息。做好信息公开。学校对外发布有关疫情信息，须经省教育厅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做好舆情处置。及时监测并妥善处置涉及本校舆情，进行正确舆论引导。重大舆情线索及时向省教育厅及当地宣传、网信部门报告。

## 12.3遵守处置流程

师生员工如出现发热、干咳、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应当立即做好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采取妥善途径到医院就医。学生应当及时报告辅导员，教职员工应当及时报告所在部门（单位）和校医院。校医院应做好新冠肺炎症状主动监测，及时上报，及时转诊。学校配合疾控机构做好环境消毒和检测工作。

# 13.其他事项

**13.1日照校区根据属地原则和学校方案制定校区具体的疫情防控落实方案，报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备案。**

**13.2青岛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工作组根据属地原则和学校方案制定工作组具体落实方案，报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备案。**

**13.3附属中学组根据属地原则和学校方案制定工作组具体落实方案，报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备案。**